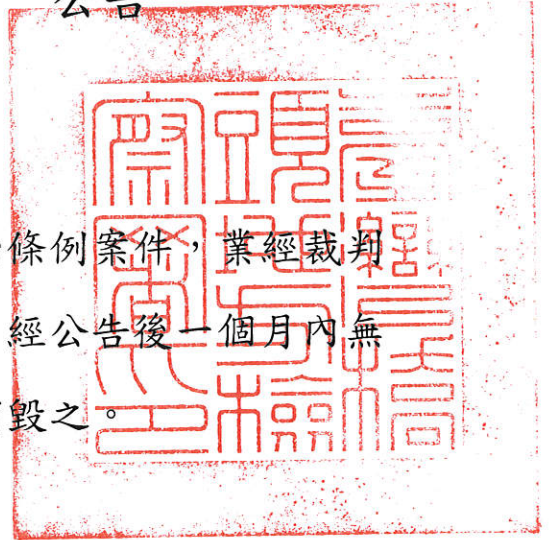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橋檢信總 107 安保字第 409 號
附件：107 安保字第 409 號清冊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，業經裁判確定案件之扣押逾 1 公斤毒品，經公告後一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依法銷毀之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如附件毒品清冊所列毒品，自公告日起一個月內，如有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得向本署申請領用。
- 三、聯絡人：股長胡龍朝，聯絡電話：07-6131765 轉 3116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報表編號：510020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5月份逾一公斤毒品公告清冊

程式編號：H107R01

保管字號：107年安保字409~409號

列印日期：109年05月12

收受日期 保管字號	股別/案號 案由/姓名	移送 機關	物品名稱 數量	位置	收據 號碼	判決確定 處分日期	處分命令 日期文號	處理日期 處分要旨	歸檔 日期	備註
107/07/10 107安保000409 號	成股、107偵005931 號、毒品防制條例、陳 俊元	海偵高雄 緝隊	1. 亞甲二氧甲基 (MDMA(搖頭丸))1包 (1680公克)			108/07/23	108/09/12			(107/11/28隨案 送審， 108/08/06審回)